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各級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6.08.21 學生議會擬定草案 106.09.19 經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增修法大會三讀通過 109.11.30 經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常會三讀通過 110.01.05 經109 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常會三讀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學學生議會各級組織規程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依據學生 議會組織辦法第四十六條制訂之。
- 第 2 條 本規程所稱之委員會有以下:
 - 一、法制委員會
 - 二、經費稽核委員會
 - 三、權益委員會
 - 四、紀律委員會
 - 五、程序委員會
 - 六、活動監查委員會

第二章 法制委員會

- 第 3 條 法制委員會負責稽查學生會法規有無不合時宜或互相牴觸之情形,或制訂合時 宜之法規,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4 條 處理本會內規程之修正、新增及廢止。
- 第 5 條 審議並提出法律案與法律案之審查。
- 第 6 條 法制委員會對於法條的更動需二分之一委員出席,現場二分之一同意,並將會 議結果提交給秘書處。
- 第7條 受理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- 第 8 條 關於大會所交予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。
- 第 9 條 召集委員得視需要召開本委員會會議,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列席,開會通知應於 開會日七天前通知。

第三章 經費稽核委員會

- 第 10 條 處理學生會編列經費概算之審議,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11 條 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。
- 第 12 條 按月審查學生會各處、部、會當月各項預算執行情形。
- 第 13 條 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
第四章 權益委員會

- 第 14 條 負責本會之學生權益工作推動,每學期得擇一校園議題籌組工作小組推動之, 所需經費由秘書處編列預算,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15 條 處理學生權益發言單相關事宜。
- 第 16 條 學生議會收到學生權益發言單時,權益委員會需於七日內受理。
- 第 17 條 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
第 18 條 若遇特殊情況,得成立特設次級委員會來處理,但其運作不得違反學生會所定 之案件處理程序。

第五章 紀律委員會

- 第 19 條 審理及辦理本會之懲戒案。
- 第 20 條 審查學生會會議相關紀律問題。
- 第 21 條 維持學生會形象清譽,對失職及操守不良之議員予以懲戒。
- 第 22 條 其它有關大會交付之事項。
- 第 23 條 與案情事關重大者應採用利益迴避原則。
- 第 24 條 紀律委員會所為之懲戒案,應由學生議會祕書長將開會通知書送至受懲戒人。
- 第 25 條 懲戒案經學生議會通過起五日內送至評議會審議。
- 第 26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懲戒得依情節輕重決定為下列之處分:
 - 一、不處分。
 - 二、警告。
 - 三、大會口頭道歉。
 - 四、書面道歉。

五、依情節適時提供處罰。

以上之懲戒處分,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 可對同一人不同案件作出懲罰處分。

- 第27條 申訴人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逾越時間者,得向紀律委員會說明請求受理。
- 第 28 條 學生議員於收到處分書後,可於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紀律委員會申訴之。
- 第 29 條 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之結論應繕具報告,提請學生議會會議決議之。

第六章 程序委員會

- 第 30 條 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,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31 條 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,內容是否合議會職權之審定。
- 第 32 條 關於議案之合併與分派。
- 第 33 條 關於行政中心之提案,議員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。
- 第 34 條 關於議會所交付與議事規則有關問題之處理。
- 第 35 條 本會應於議會開會三天前審定該會期之議事日程,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定之。

第七章 活動監查委員會

- 第 36 條 負責監督、視察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項活動辦理之情形及成效,並每月至少召 開一次會議。
- 第 37 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,由立法中心派出 2~4 名議員做為監察員並 予以評分。
- 第 38 條 於常會上提出各項活動監察結果與建議。
- 第 39 條 統整監察員之評分總表,並於次月十日內提交活動監察表至行政中心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40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學生會會長公佈,自頒佈日實施,修正時亦同